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03232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53941 號函關於否准閱覽及提供送審資料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6 月 12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、複製 113 年度內照式?路口清冊?測試資料?廠商合約電氣接線規範?送審資料?規範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2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03232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7 月 12 日函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處檔案應用一案，請補正內容後重新申請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案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，請清楚載明欲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檔號、文（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，俾利本處辦理調閱及複製。三、另申請書無法清楚辨識所需對應年份及所需資料，再請清楚載明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 113 年 7 月 12 日函，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3 日及 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53941 號函（下稱 113 年 9 月 5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及本府法務局略以，經檢視訴願人檢附之補充資料，爰檢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度內照式標誌工程路口清單、特定規範、測試報告供參，同函說明三記載：「另有關送審資料部分，考量內容包含施工廠商營運、人力、材料及機具使用等情形，依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（略以）：資料涉及工商秘密、人事及薪資資料者，機關得拒絕調閱，爰無法提供。」訴願人復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追加不服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5 日函關於否准訴願人閱覽及提供送審資料部分之處分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11 月 4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1330644 2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機關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函說明三有關送審資料拒絕提供部分之內容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上開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函說明三有關拒絕訴願人閱覽及提供送審資料之處分（下合稱原處分）均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又查原處分機關已自行撤銷原處分，是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核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